

國立嘉義大學 函

地址：600355 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

承辦人：買勁瑋

電話：05-2717022

傳真：

電子信箱：caeolt@mail.ncyu.edu.tw

裝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嘉大教字第1149005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訂後「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定」、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師生。

說明：

一、旨揭修訂案業經114 年11 月25 日本校114 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相關規章修訂如下：

(一)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定：因本校目前已系所合一，所長職稱應修改為系(學位學程)主任，修正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定第4 點所長職稱為系(學位學程)主任，另修訂論文封面英文用字。

(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生受教權益說明會指示，已取得學位之學分數不得採計為另一學位之學分數之原則，修訂本校學生經核准具備雙重學籍學生(雙聯學制除外)，除檢附證明未列入本校以外其它學位之學分資料外，於對方學校修習之學分不予抵免。

訂

線

(三)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本次修訂主要係為明訂博碩士班研究生在計算可抵免學分數時，其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增訂申請抵免課程應為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已計入學位學分之科目若為目前學系之必修科目，得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申請免修；增訂雙重學籍抵免學分之排除原則及師資培育中心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依其規定辦理等。

三、相關法規皆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法規彙編專區。

正本：本校農學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中國文學系、視覺藝術學系、應用歷史學系、外國語言學系、音樂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應用經濟學系、科技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外籍生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農藝學系、園藝學系、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動物科學系、農業生物科技學系、景觀學系、植物醫學系、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農業科技全英碩士學位學程、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電子物理學系、應用化學系、應用數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食品科學系、水生生物科學系、生物資源學系、生化科技學系、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生命科學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獸醫學系

副本：本校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校長林翰謙